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睿森
訴訟代理人　林祐任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吳振芳
　　吳振泉
　　梁育華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俐君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惠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柏宏（即周義峯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珮如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枋政緯
　　張明賢
被上訴人　　梁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受命法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